

复星联合妈咪保贝爱常在少儿重大疾病保险（A款）

（互联网）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复星联合妈咪保贝爱常在少儿重大疾病保险（A款）（互联网）合同”，“本公司”指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特色】

一、覆盖病种全

使用重疾新定义，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大疾病病种合计扩至 215 种。

二、保障额度高

少儿特定疾病/少儿罕见疾病可额外赔付 1 倍/2 倍基本保额。

三、责任灵活可选

可选责任含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少儿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重大疾病或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责任、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责任、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责任。

【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二、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或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二者较早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具体详见【犹豫期及退保】。

三、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日或本合同效力中止后的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为等待期。等待期是指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

（1）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的原因确诊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下同），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2）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的原因确诊本合同所列的中度疾病（一种或多种，下同）或轻度疾病（一种或多种，下同），本公司不承担且不再承担给付该种中度疾病

的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该种轻度疾病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不承担且不再承担该种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的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3)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的原因确诊本合同所列的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且不再承担给付因该种疾病产生的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4)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的原因确诊本合同所列的少儿重度孤独症或严重脊柱侧弯或严重抑郁症，本公司不承担且不再承担此种疾病所对应的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5)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确定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的原因导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四、交费方式

本产品可选择趸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29年交。

五、保险期间

保30年、保至70岁、保至终身。

六、保单利益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必选责任含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少儿特定疾病和少儿罕见疾病保险金责任、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恶性肿瘤——重度拓展保险金责任、少儿重度孤独症关爱保险金责任、特定疾病移植治疗额外给付保险金责任、严重脊柱侧弯矫正手术关爱保险金责任、严重少儿心理疾病保险金责任；可选责任含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少儿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重大疾病或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责任、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责任、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责任。

七、保险责任

(一) 必选责任

1、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提供保障的重大疾病共有135种，疾病病种及定义详见本保险条款附表一。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给付后，本合同现金价值降低为零，如投保人未选择可选责任，在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均终止后，本合同终止。

2、中度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提供保障的中度疾病共有30种，疾病病种及定义详见本保险条款附表二。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60%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每种中度疾病限给付一次，给付后该种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轻度疾病保险金和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合并累计，累计给付次数以六次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六次时，轻度疾病保险金和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有）后，本公司不再对附表《重大疾病及中度疾病和轻度疾病除外对应表》中与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属于同组的中度疾病承担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

对于附表《重大疾病及中度疾病和轻度疾病除外对应表》中属于同组的重度疾病和轻度疾病，若重大疾病的首次确诊日期在中度疾病的首次确诊日期之前，但本公司已实际给付该种（或多种）中度疾病对应的中度疾病保险金的，则本公司届时在给付该种（或多种）重大疾病对应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有）或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有）时，须扣除本公司已给付的该种（或多种）中度疾病对应的中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两种以上中度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中度疾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几种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所患的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中度疾病定义和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定义的，本公司仅承担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有）、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有）、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有）的保险责任。

3、轻度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提供保障的轻度疾病共有 50 种，疾病病种及定义详见本保险条款附表三。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一次，给付后该种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轻度疾病保险金和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合并累计，累计给付次数以六次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六次时，轻度疾病保险金和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有）后，本公司不再对附表《重大疾病及中度疾病和轻度疾病除外对应表》中与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属于同组的轻度疾病承担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

对于附表《重大疾病及中度疾病和轻度疾病除外对应表》中属于同组的重度疾病和轻度疾病，若重大疾病的首次确诊日期在轻度疾病的首次确诊日期之前，但本公司已实际给付该种（或多种）轻度疾病对应的轻度疾病保险金的，则本公司届时在给付该种（或多种）重大疾病对应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有）或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有）时，须扣除本公司已给付的该种（或多种）轻度疾病对应的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两种以上轻度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几种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所患的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定义和本合同所列的中度疾病定义的，本公司仅承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所患的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定义和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定义的，本公司仅承担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有）、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有）、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有）的保险责任。

4、少儿特定疾病和少儿罕见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提供保障的少儿特定疾病和少儿罕见疾病共包括 20 种少儿特定疾病以及 20 种少儿罕见疾病，疾病病种及定义详见本保险条款附表四。

（一）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一种或多种少儿特定疾病，本公司除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有）、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有）外，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一次时，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二）少儿罕见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一种或多种少儿罕见疾病，本公司除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有）、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有）外，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少儿罕见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少儿罕见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一次时，少儿罕见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5、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一种或多种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大疾病，且本公司已按约定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或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则自确诊日后首个本合同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开始，直至本合同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止，本公司豁免前述期间内本合同应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6、恶性肿瘤——重度拓展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若已经因首次确诊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而赔付轻度疾病保险金且确诊该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的时间在确诊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之前的，本公司除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有）、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有）外，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恶性肿瘤——重度拓展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项责任给付以一次为限。

7、少儿重度孤独症关爱保险金

本公司仅向投保时年龄为 0 周岁及 1 周岁的被保险人承担本项责任。

年满 3 周岁且未满 7 周岁的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少儿重度孤独症，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少儿重度孤独症关爱保险金，给付后本项责任终止，本项责任给付以 1 次为限。

8、特定疾病移植治疗额外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前（不含 18 周岁生日），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白血病”、“淋巴瘤”、“神经母细胞瘤”、“肾母细胞瘤”、“脑恶性肿瘤”五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因治疗该五种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而达到了“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的重大疾病标准，本公司除按本合同约定就五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有）或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有）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0% 给付特定疾病移植治疗额外给付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项责任给付以一次为限。

9、严重脊柱侧弯矫正手术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生日）前，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于

等待期后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严重脊柱侧弯，并接受脊柱侧弯矫正手术的，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严重脊柱侧弯矫正手术关爱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项责任给付以一次为限。

10、严重少儿心理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生日）前，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严重抑郁症，并因严重抑郁症于 730 天内入住二级及以上精神病专科医院病房超过 30 天，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严重少儿心理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项责任给付以一次为限。

（二）可选责任

1、疾病关爱保险金

疾病关爱保险金（60 周岁前）此责任仅适用于保障终身或保障至 70 周岁的计划。

（1）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60 周岁前）

被保险人因意外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年满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除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60 周岁前），给付后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60 周岁前）责任终止。

（2）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60 周岁前）

被保险人因意外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年满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除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60 周岁前），给付后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60 周岁前）责任终止。

对于附表《重大疾病及中度疾病和轻度疾病除外对应表》中属于同组的重度疾病和中度疾病，若重大疾病的首次确诊日期在中度疾病的首次确诊日期之前，但本公司已实际给付该种（或多种）中度疾病对应的中度疾病保险金和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60 周岁前）的，则本公司届时在给付该种（或多种）重大疾病对应的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60 周岁前）时，须扣除本公司已给付的该种（或多种）中度疾病对应的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60 周岁前）。

（3）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60 周岁前）

被保险人因意外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年满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除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60 周岁前），给付后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60 周岁前）责任终止。

对于附表《重大疾病及中度疾病和轻度疾病除外对应表》中属于同组的重度疾病和轻度疾病，若重大疾病的首次确诊日期在轻度疾病的首次确诊日期之前，但本公司已实际给付该种（或多种）轻度疾病对应的轻度疾病保险金和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60 周岁前）的，则本公司届时在给付该种（或多种）重大疾病对应的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60 周岁前）时，须扣除本公司已给付的该种（或多种）轻度疾病对应的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60 周岁前）。

疾病关爱保险金（前 10 年）此责任仅适用于保障 30 年的计划。

（1）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前 10 年）

被保险人因意外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除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80% 给付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前 10 年），给付后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前 10 年）责任终止。

（2）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前 10 年）

被保险人因意外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除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前 10 年），给付后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前 10 年）责任终止。

对于附表《重大疾病及中度疾病和轻度疾病除外对应表》中属于同组的重大疾病和中度疾病，若重大疾病的首次确诊日期在中度疾病的首次确诊日期之前，但本公司已实际给付该种（或多种）中度疾病对应的中度疾病保险金和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前 10 年）的，则本公司届时在给付该种（或多种）重大疾病对应的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前 10 年）时，须扣除本公司已给付的该种（或多种）中度疾病对应的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前 10 年）。

（3）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前 10 年）

被保险人因意外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除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前 10 年），给付后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前 10 年）责任终止。

对于附表《重大疾病及中度疾病和轻度疾病除外对应表》中属于同组的重大疾病和轻度疾病，若重大疾病的首次确诊日期在轻度疾病的首次确诊日期之前，但本公司已实际给付该种（或多种）轻度疾病对应的轻度疾病保险金和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前 10 年）的，则本公司届时在给付该种（或多种）重大疾病对应的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前 10 年）时，须扣除本公司已给付的该种（或多种）轻度疾病对应的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前 10 年）。

2、少儿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满 25 周岁（不含 25 周岁生日）前，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包含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进行门急诊、住院等治疗，对该治疗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医学必需的，需要由被保险人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将按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费用补偿，则本公司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费用扣除其所获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给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费用补偿；

（2）被保险人就诊时经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则本公司对于符合保险责任的医疗费用按 100% 进行给付；

（3）若被保险人就诊时未经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则本公司对于符合保险责任的医疗费用按 60% 进行给付；

（4）若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就诊，被保险人因就诊的医疗机构无

法进行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而未进行结算的，则本公司对于符合保险责任的医疗费用仍按 100%进行给付。

在每个保单年度内，少儿意外医疗保险金的年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以少儿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限额为限。本合同每个保单年度内少儿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限额以 1 万元为限。当累计给付的少儿意外医疗保险金达到 9 万元时，少儿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满 25 周岁（含 25 周岁生日）后，本公司不承担少儿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

3、重大疾病或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且本公司已按前款约定给付了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或轻度疾病保险金，则自该疾病确诊之日起，对于被保险人因该重大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必须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住院天数和本合同项下的疾病住院津贴日额给付重大疾病或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即：

重大疾病或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疾病住院津贴日额×实际住院天数

其中：重大疾病或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住院津贴日额为 200 元；实际住院日数具体计算公式为：实际住院日数=出院日期-入院日期。

本合同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给付的住院天数以 90 日为限。当累计给付的重大疾病或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达到 9 万元时，该项责任终止。

4、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

（1）首次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

情景一：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本次恶性肿瘤——重度本公司已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自前述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满 365 天后，被保险人因恶性肿瘤——重度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仍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由专科医生开具了诊断报告，并进行治疗、随诊或复查，本公司将根据再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40%首次给付首次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

情景二：被保险人因意外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的恶性肿瘤——重度之外的其他重大疾病，且该次重大疾病本公司已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自该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180 天后，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本公司将根据确诊恶性肿瘤——重度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40%给付首次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

首次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首次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责任终止。

（2）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

若本公司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了首次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自上一次“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满 365 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再次确诊仍处于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状态（无论一种或多种），并进行治疗、随诊或复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给付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

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第二次恶性肿瘤——

重度额外保险金责任终止。

(3) 第三次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

若本公司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了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自上一次“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满 365 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再次确诊仍处于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状态（无论一种或多种），并进行治疗、随诊或复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第三次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

第三次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责任终止。

举例来说，假设被保险人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且本公司已按合同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则：

-若被保险人初次确诊的重大疾病非恶性肿瘤——重度，且被保险人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确诊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间隔期大于或等于 180 天），则本公司按前述条款约定给付首次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于 2027 年 7 月 1 日仍处于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状态（间隔期大于或等于 365 天），则本公司按前述条款约定给付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于 2028 年 7 月 1 日仍处于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状态（间隔期大于或等于 365 天），则本公司按前述条款约定给付第三次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给付后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责任终止，或；

-若被保险人初次确诊的重大疾病为恶性肿瘤——重度，且被保险人于 2027 年 1 月 1 日仍处于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状态（间隔期大于或等于 365 天），则本公司按前述条款约定给付首次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于 2028 年 1 月 1 日仍处于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状态（间隔期大于或等于 365 天），则本公司按前述条款约定给付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于 2029 年 1 月 1 日仍处于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状态（间隔期大于或等于 365 天），则本公司按前述条款约定给付第三次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给付后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责任终止。

5、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1)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且本公司已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了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如被保险人因意外或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365 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首次重大疾病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了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且本公司已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了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如被保险人因意外或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365 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首次重大疾病和恶性肿瘤——重度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了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且本公司已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了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如被保险人因意外或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180 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且首次重大疾病不是恶性肿瘤——重度，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2)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且本公司已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了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如被保险人因意外或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365 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前两次重大疾病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40% 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了恶性肿瘤——重度多次赔付保险金，且本公司已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了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如被保险人因意外或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365 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前两次重大疾病和恶性肿瘤——重度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40% 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了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且本公司已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了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如被保险人因意外或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180 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前两次重大疾病均不是恶性肿瘤——重度，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40% 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3) 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且本公司已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了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如被保险人因意外或自第三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365 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前三次重大疾病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60% 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了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且本公司已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了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如被保险人因意外或自第三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365 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前三次重大疾病和恶性肿瘤——重度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60% 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了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且本公司已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了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如被保险人因意外或自第三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180 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前三次重大疾病均不是恶性肿瘤——重度，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60% 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责任终止。

(4) 少儿特定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在本公司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了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后，若本公司在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前述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之时，所对应的重大疾病属于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额外给付少儿特定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该一种或多种少儿特定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少儿特定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给付以 2 次为限，当给付次数达到 2 次时，少儿特定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责任终止。

(5) 少儿罕见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在本公司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了少儿罕见疾病保险金后，若本公司在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前述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之时，所对应的重大疾病属于本合同所定义的少儿罕见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额外给付少儿罕见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该一种或多种少儿罕见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少儿罕见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给付以 2 次为限，当给付次数达到 2 次时，少儿罕见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责任终止。

6、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生日）前，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确定全残，本公司按投保人已交纳的本合同累计保险费数额（不计息）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被保险人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后，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确定全残，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7、疾病终末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生日）前，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本公司按投保人已交纳的本合同累计保险费数额（不计息）给付疾病终末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被保险人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后，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疾病终末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三）特别注意事项

（1）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有）、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若有）的选择必须一致；

（2）申请轻度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确诊疾病已满足中度疾病保险金、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有）或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若有）给付条件，本公司不承担且不再承担给付该种轻度疾病对应的保险金责任；

申请中度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确诊疾病已满足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有）或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若有）给付条件，本公司不承担且不再承担给付该种中度疾病对应的保险金责任；

（3）豁免保险费开始后，本公司将不再接受关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交费方式的变更申请；

（4）本公司针对被保险人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有）、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若有）的给付以合计一种和一次为限，即本公司针对该三项保障只对保险事故发生时间较早的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事故发生时间指被保险人确诊初次患有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首次重大疾病或身故、确定全残、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的时间；

（5）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初次发生一项或多项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本公司按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有）、中度疾病保险金或轻度疾病保险金规定，仅给付其中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同时符合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若有）和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若有）中的任意两项或两项以上，本公司仅承担保险事故发生时间较早的一次重大疾病对应的保险责任。

八、责任免除

1、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以及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符合本合同“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及“特定职业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定义的不在其限）。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除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其他保险金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除身故或确定全残以外其他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符合本合同“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及“特定职业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定义的不在其限）。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除身故或确定全残以外其他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除身故或确定全残以外其他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利益演示表

复先生为0岁的儿子选择购买复星联合妈咪保贝爱常在少儿重大疾病保险（A款）（互联网），29年交，基本保额40万元，保终身，计划一，具体保险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龄（年初）	期交保费	累计保费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中度疾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险金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少儿罕见疾病保险金	疾病豁免保险费	恶性肿瘤——重度拓展保险金	少儿重度孤独症关爱保险金	特定疾病移植治疗额外给付保险金	严重脊柱侧弯矫正手术关爱保险金	严重少儿心理疾病保险金	现价（年末）	
1	0	1,980	1,980	400,000	240,000	120,000	400,000	800,000	豁免后续各期保险费	400,000	-	320,000	40,000	40,000	20	
2	1	1,980	3,960	400,000	240,000	120,000	400,000	800,000		400,000	-	320,000	40,000	40,000	40,000	4
3	2	1,980	5,940	400,000	240,000	120,000	400,000	800,000		400,000	120,000	320,000	40,000	40,000	40,000	56
4	3	1,980	7,920	400,000	240,000	120,000	400,000	800,000		400,000	120,000	320,000	40,000	40,000	40,000	436
5	4	1,980	9,900	400,000	240,000	120,000	400,000	800,000		400,000	120,000	320,000	40,000	40,000	40,000	1,052
6	5	1,980	11,880	400,000	240,000	120,000	400,000	800,000		400,000	120,000	320,000	40,000	40,000	40,000	1,776
7	6	1,980	13,860	400,000	240,000	120,000	400,000	800,000		400,000	-	320,000	40,000	40,000	40,000	2,572
8	7	1,980	15,840	400,000	240,000	120,000	400,000	800,000		400,000	-	320,000	40,000	40,000	40,000	3,432
9	8	1,980	17,820	400,000	240,000	120,000	400,000	800,000		400,000	-	320,000	40,000	40,000	40,000	4,352
10	9	1,980	19,800	400,000	240,000	120,000	400,000	800,000		400,000	-	320,000	40,000	40,000	40,000	5,328
20	19	1,980	39,600	400,000	240,000	120,000	400,000	800,000	400,000	-	-	-	-	-	18,872	
30	29		57,420	400,000	240,000	120,000	400,000	800,000	-	400,000	-	-	-	-	37,964	
40	39		57,420	400,000	240,000	120,000	400,000	800,000	-	400,000	-	-	-	-	54,912	
50	49		57,420	400,000	240,000	120,000	400,000	800,000	-	400,000	-	-	-	-	75,924	
60	59		57,420	400,000	240,000	120,000	400,000	800,000	-	400,000	-	-	-	-	96,980	
70	69		57,420	400,000	240,000	120,000	400,000	800,000	-	400,000	-	-	-	-	109,364	
80	79		57,420	400,000	240,000	120,000	400,000	800,000	-	400,000	-	-	-	-	109,372	
90	89		57,420	400,000	240,000	120,000	400,000	800,000	-	400,000	-	-	-	-	100,928	
100	99		57,420	400,000	240,000	120,000	400,000	800,000	-	400,000	-	-	-	-	84,996	

【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或收到本合同电子保单之日起（二者较早之日），投保人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阅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并在犹豫期内未发生理赔，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犹豫期后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申请解除合同。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本合同；
- （3）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本合同的效力至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次日零时或解除合同申请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二者中以较晚者为准）终止。本公司自收到完整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附加险（若有）须一并解除，并退还附加险的现金价值。

3、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可向本公司查询。